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許銘珊
電話：(02)8667-6111#118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alicecinny@tabc.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建應字第1074060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乙份(4060426A80_ATTCH2.pdf)

主旨：本中心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代為辦理「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第一梯次A組(開業建築師)已開始接受報名。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公告訊息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07年8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32179號函辦理。
- 二、講習合格者由本中心核發合格證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取得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人員，得依規定從事臺北市危老重建事宜。
- 三、培訓課程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107年10月27日(六)及107年10月28日(日)。
 - (二)地點：統創企業大樓展演空間(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198號七樓)。
- 四、檢送課程招生簡章如附件，相關活動訊息請逕上官網http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10月9日
文 第0968號

刊登網站
email 蔣會員。
戚繼云 1/9

://www.tabc.org.tw/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698)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中心

電話：03-521-1009
交 08 報：00 章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公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課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附件。

肆、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04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止。

伍、相關事項請逕洽：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聯絡人：許銘珊 電話：02-86676111#118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第一梯次【A組】招生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激發市民對危老建物之重建意願，協助市民充分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容與申辦程序，使老屋重建防災的觀念能普及社會大眾。
- 二、完成講習，取得講習合格證明及簽署聲明書，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整合住戶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
- 三、取得推動師聘書人員，得依規定從事市危老重建事宜。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本次開放A組報名)

A組：開業建築師。

B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C組：

- (一)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仲介、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陸、受訓名額及講習訓練期間：

- 一、第一梯次A組招生120名。
- 二、上課時間：107年10月27日(六)、107年10月28日(日)。

柒、講習場所：

- 一、上課地點：統創企業大樓展演空間(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198號七樓)。
- 二、聯絡人：許銘珊小姐。
- 三、電話：02-86676111#118

捌、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臺北市危老推動師課程講習合格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證明書，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未全程參訓者。
 - (二)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 三、考試規定：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考試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講習合格證明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受託單位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按梯次(期)彙整檢附以下資料，

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製作「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併同參訓人員簽署之推動師聲明書正本、上課簽到(退)紀錄資料電子檔，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及核發聘書及識別證。

壹拾、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繳交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4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本提供)
 - (一)A 組：開業證明及公會會員證。
 - (二)B 組：繳交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證書影本。
 - (三)C 組：繳交服務資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不動產仲介人員請繳交不動產營業員證書影本或在職證明。

(註：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三、繳交報名費(A 組)新臺幣 2,300 元整。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1	現金	請於上班時間至現場報名
2	匯款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恕不接受電話報名或未附匯款收據之報名表		一、許銘珊小姐。 二、電話：02-86676111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以繳費先後順序為主)
- (二)親自報名：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8:00 至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 (三)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具結書」及相關資料連同「匯款收據」以掛號郵寄寄至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信封上請註明「報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
- (四)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五)報名時若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請於開課 5 日前補件。若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予以退回學費新臺幣 2,300 元整。
- (六)繳費報名完成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1.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3 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 1,000 元整，取消時須以書面簽屬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2.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 (七)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或過多時，本中心將協調其轉梯次(期)或退回學費新臺幣 2,300 元整。

六、時間、地點、課程及師資內容本中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

拾壹、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即完成註冊手續。
- 二、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第一梯次

【A組】報名表

一寸照片浮貼處 1式4張 (浮貼一張,其餘 請以迴紋針夾在右 上角)	姓名					市話											
						行動											
	通訊 地址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學歷											
	職稱					信箱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LINE ID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0 元。</p> <p>二、請浮貼半年內 1 吋正面照片 1 式 4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p> <p>三、講習考試合格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簽署推動師聲明書,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聘書及識別證。</p> <p>四、請填妥本報名表,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證明文件連同匯款收據,親送或寄送至新臺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p> <p>五、聯絡人:許銘珊小姐 電話:(02)86676111 傳真:(02)8667-6397</p>																
發票開立	統編:				抬頭: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浮貼)											
<h1>匯款單黏貼處</h1>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第一梯次】A 課程表

一、時間：107年10月27日(六)、107年10月28日(日)。

二、地點：統創企業大樓展演空間(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198號七樓)

【第一天】107年10月27日(星期六)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00-08:20	報到	
08:20-08:30	致詞	
08:30-09:2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中央政策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黃冠華副工程司
09:20-10:10	危老重建案例實務分享	陳肇勳建築師事務所/ 陳肇勳建築師
10:10-10:30	休息	
10:30-11:20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林雲鵬協理
11:20-12:10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林雲鵬協理
12:10-13:30	午休	
13:30-14:20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謝慧鶯副總
14:20-15:10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謝慧鶯副總
15:10-15:30	休息	
15:30-16:20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之任務與展望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洪德豪副總工程司
16:20-17:10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第一銀行八德分行/ 陳銅溪經理
17:10-18:00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第一銀行八德分行/ 陳銅溪經理

【第二天】107年10月28日(星期日)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50-09:20	報到	
09:20-10:10	危老涉及容積獎勵之各標章導讀	台灣建築中心指派
10:10-10:30	休息	
10:30-11:20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大序建築師事務所/ 李逸仁建築師
11:20-12:10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大序建築師事務所/ 李逸仁建築師
12:10-13:30	午休	
13:30-14:30	測驗	
14:30-15:00	結訓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講師簡介表

編號	講師姓名	學經歷/現職
1	洪德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科長 中國科技大學進修部建築系兼任講師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總工程司
2	莊家維	臺北市建管處建照科副工程司兼股長 臺北市新工處建築科幫工程司 臺北市建管處使用科正工程司
3	洪崇嚴	臺北市建管處建照科副工程司 臺北市建管處建照科正工程司
4	鄭人豪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幫工程司 臺北市建管處建照科股長
5	林佑璘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簡任技正兼科長
6	黃哲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劃科股長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秘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科長
7	黃冠華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幫工程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副工程司
8	黃雅盈	伯明翰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暨地政士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9	簡伯殷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委員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10	陳銅溪	第一銀行八德分行經理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董事
11	陳肇勳	陳肇勳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新北市第一件危老重建之規劃建築師
12	朱文熙	朱文熙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臺北市第一件危老重建之規劃建築師
13	李逸仁	大序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14	謝慧鶯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 臺北市權利變換小組委員
15	林雲鵬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部、投資部、 事業部及延展部主任 九昱建設副總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6	李明濤	台灣建築中心應用推廣部經理
17	柯文立	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發展部經理
18	侯雅壹	台灣建築中心應用推廣部副理
19	胡北昌	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發展部副理
20	江友直	台灣建築中心智慧專案副理